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菁德路209号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128,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2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熊海涛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刚先生、周友先生、李文权先生、梁倩倩女士、师强先生、庞少朋先生、赵学伟先生列席了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2,757,367	99.8688	309,530	0.1093	61,800	0.02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2,600,587	99.8134	442,010	0.1561	86,100	0.0305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514,745	99.7129	493,480	0.2211	147,180	0.06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16,592	99.3136	239,530	0.4893	96,500	0.1971

5、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651,987	99.8316	381,030	0.1345	95,680	0.03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770,124	93.6358	442,010	5.3265	86,100	1.0377
3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657,574	92.2795	493,480	5.9468	147,180	1.7737
4	《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7,962,204	95.9505	239,530	2.8865	96,500	1.1630
5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821,524	94.2552	381,030	4.5916	95,680	1.15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表决情况

第 3 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之有关系的关联股东；

第 4 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金富恒集团有限公司、熊海涛、宁红涛、李刚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勇、岳诗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